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6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3,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方式為增設 8,000,000,000 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由本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 6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1,694,338,608 股股份為已發行，以及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 3,009,840 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為方便本集團未來擴充及發展，並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於未來在必要時通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方式集資，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 3,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方式為增設 8,000,000,000 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通過增設 8,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6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3,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3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